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其他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应有应用性研究成果，具体条件如下：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发表 SCI/SSCI 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除去本人导师后，申请者需在学生中排第一位（学生排在发明人第二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四) 在读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主赛道）、“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及以上，经评审小组评议通过可择优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 (五)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1）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3）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1 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 （1）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
- （2）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六）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七）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评审年度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考核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3. 评审年度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评审年度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5.评审年度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6.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通过初步审查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后，向学校推荐博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和硕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由学校统一评选。

其中，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新生身份参与评选。原则上，学院向学校推荐博士新生奖学金候选人和硕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根据本方法中的科研成果加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根据总分进行排序，按照排名推荐。

其他年级参评对象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初评、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并在复议环节结束后，根据总分进行排序，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推荐至学校。

第十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评选依据

第十二条 考查项目

（一）考查项目指引

评审项目包括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扣减积分等三方面，原则上总分为 100 分。各项目得分权重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 目	分 值
思想道德品质	20 分
科研成果	80 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加分项目

（一）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加分两个方面，满分为 20 分。其中基础分为 10 分，奖励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1. 研究生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与并完成上级党支部或团支部安排的相应理论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符合上述标准的，可申请基础分 10 分。

2.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包括荣誉加分、学生工作加分、文体竞赛加分、志愿服务加分 5 项。

各项拟申请加分项目须登记在该项目对应的德育加分类别中，不得挪用到其他加分类别申请加分。重复填报、错填、误填、挪用到非对应加分类别或加分项目的，不予加分。

(1) 个人荣誉加分

荣誉称号	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含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含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含标兵）、优秀党团工作者等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级、校级	1.5
	院级	1
志愿者、“三下乡”优秀个人、勤工助学、通讯工作、学生组织工作中获优秀个人等称号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级、校级	1
	院级	0.5
“模范引领”评选计划	校级（标兵奖）	1.5
	院级（标兵奖）、 校级（提名奖）	0.75
	院级（提名奖）	0.3
先进党支部、“模范引领”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含标兵）、文明宿舍等集体奖	国家级	2 分/每人
	省级	1 分/每人
	市级、校级	0.5 分/每人
	院级	0.25 分/每人

备注：

①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证书，盖章单位须是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政机关或团组织。

②校级奖项只包括由校党委、校团委发文的。

③其余校内机关部处的奖项均以院级计算。

④获得“模范引领”校级提名奖的加分减半，且只以最高荣誉加分，不重复加分。

（2）学生工作加分

参评年度内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骨干或工作人员，任期满一届，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且经考核合格，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加分。

项目	级别	加分
学校及学院团委研会的正副职主要学生干部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3
	院团委副书记	2.5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2.0
学校及学院正式学生组织的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及委员成员（含校通讯社）	校学生组织部长	2.0
	校学生组织副部长及院学生组织部长	1.5
	院学生组织副部长	1.0
	校、院学生组织干事	0.5
兼职辅导员		1.5
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班级	1.5
党支部委员、心理助班		1

其他班委（不包括社区及楼栋党支部各类职务）		0.5
学院研究生体育队成员	队长	1.0
	副队长	0.8
	队员	0.5

备注：

①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艺术团等不在加分之列；

②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③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

④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

⑤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⑥研究生校红十字会归属校团委研会。

⑦学生工作职务申请加分，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⑧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成员加分标准参照最新版《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管理办法》。

（3）文化艺术、德育类、体育类文体竞赛加分

项目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胜）奖及参与分
A类文体比赛	国家级	4	3	2	1
	省部级	3	2	1.5	0.8

	市及校级	2	1.5	1.2	0.5
	院级	1.2	0.8	0.5	0.2
B 类文体 比赛	校级	1	0.8	0.5	0.3
	院级	0.6	0.5	0.4	0.2

备注：

①以团队（2 人及以上）参赛获奖，则加分减半；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如班级在院运会等比赛获得团体奖项，仅限报名参加过比赛的班级成员加分。

② 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具体名单原则上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为主要参考（以下简称文体竞赛）。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如下规定。

A 类、B 类国家级、省级、市级文体竞赛的主办单位或举办单位、且盖章单位必须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政机关或团组织、文体局。其中，A 类校级文体竞赛盖章单位须为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部门；A 类院级文体比赛获奖证书必须加盖学院公章或党委章。由企业、行业协会（或协会）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③ A 类省级体育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运动会（含定向越野）、省大学生篮球联赛、省锦标赛等；A 类省级文化艺术竞赛仅限于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省高校艺术作品征集展演等活动；A 类校级、院级体育竞赛仅限于学校田径运动会（含定向越野）、校水运会、院际赛（如篮球赛、足球赛等）、学院田径运动会等。

B类校级体育竞赛原则上限于除去校运会（含定向越野）、校水运会以外的其他校级比赛；**B**类院级体育活动限于趣味运动会、趣味篮球赛、趣味障碍赛等趣味性、非竞技性的活动。

④ **A**类、**B**类文化艺术类、德育类竞赛区分

A类校级文化艺术类、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等主要行政部门举办，需经过学院遴选或者院赛后推荐，进而到学校进行遴选的比赛或活动（如院运会、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或获奖证书上由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盖章的比赛或活动。

B类校级文化艺术类、德育类比赛原则上指由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举办，未经过（或无需经过）学院遴选或院赛后推荐，而是自由报名参加的活动；或者是获奖证书上由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以外的其他部门盖章的比赛或活动。

⑤文体竞赛类型包括：主题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各球类比赛（专业篮球赛、院际赛等）、辩论赛等。

⑥荣誉证书仅标记名次、未标注几等奖的，前两名按一等奖，三四名按二等奖，五至八名按三等奖。其余名次不加分。

⑦以上文体竞赛中，若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在同一文体竞赛中获得不同等级荣誉的，只以最高荣誉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⑧ **A**类校级、院级体育竞赛中的校运会、院运会备注如下：

加分“就高不就低”，且校级、院级不得重复加分。

校运会、院运会加分，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加分进行申请加分。如院运动会的参与者进入校运会比赛，最终得分小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照院级一等奖加分，大于院级一等奖水平的按校级奖励标准加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院级和校级加分。

在校运会、校水运会、院运会比赛中参与多个比赛项目的，只按所有参赛项目中的最好成绩给予奖励加分，即只加一个项目的最高分数（或只加一次分），不得累计加分。

申请校（院）运会比赛加分只按照获得一二三等奖进行加分（前两名按一等奖，三四名按二等奖，五至八名按三等奖）。在校运会中，无论获奖与否，都不再额外加参与分，院运会中未获奖的参赛选手可以申请加参与分。

⑨为规范竞赛形式，提升参赛质量，线上答题比赛一律不予加分。

如环保知识竞赛、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等由我爱竞赛网或其他网站、非党政机关举办的线上答题比赛、以及其他类似的线上答题比赛，均不进行加分。

⑩由于赛事众多，未能详尽列举，没有列举之赛事，所属级别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4）志愿服务加分

项目	加分	备注
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 (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0.2/ 次	(1) 只计市、校、院党委、团委组织的或研究生辅导员发布的志愿活动（证明可为盖章版志愿证明、i 志愿统计，同一活动只记一次分数）； (2) 志愿活动以 2 小时为单位，累计活动的总时数除以 2，取结果中整数部分为有效次数。
本学年度参与无偿献血	0.5/	需提供献血证明

（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次	
---------------	---	--

3.如有德育加分超过项目总分，仅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

（二）科研成果

1.科研加分

科研加分原则上不超过对应年级加分。如有科研加分超过项目总分，则以实际科研总得分进行登记、排名，在后方备注具体分数，总分相同情况下才进行对比。

（1）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在相应的基础分上加上影响因子（ $IF > 1$ ）乘以一定的系数，详见下表。若 $IF < 1$ ，直接加对应公式基础分数，如发表 T2 类论文， $IF < 1$ ，加分为 20 分。会议论文不加分。第一作者是申请者本人且排名第一，第一单位须是本校。

类别	评判标准	评选标准
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60
T2 类	（1）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发表在《科学通报》上的学术论文。	$20 + (IF - 1) * 2$
A 类	（1）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15 + (IF - 1) * 1.5$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B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 JA）； (5)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	10
C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 T1、T2、A、B 类的学术论文；	5

备注：

①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 分区，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

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②非 SCI/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③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④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⑤自然科学类的 Article 论文，必须有完整结构要素（即含题目、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讨论与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

Correspondence, Communication, Briefs, letter, review 论文按相应的区减半加分，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应排名首位。

⑥凡发表 T1 类论文者，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⑦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或未被收录），不予加分。

⑧本条（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加分）未详尽说明之处，以《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中对发表论文的规定为准。

（2）科研项目加分（加分不超过 8 分）

级别	排名	加分	备注
国家级	主持	4 分	(1) 同一项目在研究生阶段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或科研系统中导出相关证明。 (2) 横向项目及市、校级参加项目不加分。
	主要参加 (排名前三)	3 分	
	参加	0.5 分	
省级	主持	4 分	
	主要参加 (排名前二)	3 分	
	参加	0.5 分	

市校级	主持	2 分	
-----	----	-----	--

2.科技创新

(1) 专利加分

除去本人导师后，申请者需在学生中排第一位（学生排在发明人第二位），且第一单位须是本校。

项目	加分
发明专利已授权	12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6
软件著作权	2.5

备注：

①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②发明专利原则上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申请发明专利加分的证明材料，以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章的文件为准，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以下简称《实审通知》）、《发明专利证书》等，其他材料无效。

如果参评学年内只收到实质审查通知书，可以凭借《受理通知》、《实审通知》申请加一半的奖励加分；若在下一参评学年内获得正式专利证书，则可以申请加另一半的奖励加分，同时必须提供《受理通知》、《实审通知》、《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证明是在不同参评学年内获得；

如果在同一参评年度内收到《实审通知》、《发明专利证书》，可以申请加完整奖励加分，同时必须提供《受理通知》、《实审通知》、《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证明是在同一参评学年内获得。

③软件著作权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时间为准，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可加分。

④如果仅提交《受理通知》，不予加分。

(2) 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加分

级别	一等奖 (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8	6	4	2
省级	4	3	2	0.5
市校级	2	1.5	1	0.5
院系级	1.2	0.8	0.5	0.2

备注：

①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应为官方党政机关单位或教育部相关单位组织的比赛，具体名单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附件 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为主。

《附件 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其加分等级依据获奖证书上的内容为准，若为分赛区或分赛等并非总决赛的荣誉，则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加分。

②对《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以外的竞赛规定如下：

其他不在《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中的比赛或竞赛，其等级只依据获奖/荣誉证书上的各级党政机关部门、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各级文体局的官方机构公章为准。

各类荣誉/获奖证书盖章单位应为各级党政机关、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获奖/荣誉证书上没有各级党政机关、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不予加分。

单一由企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加分。

③荣誉证书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者落款公章为一所高校、加学会/协会公章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个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或者落款公章为一个二级学院、一个校团委或学会/协会共计两个单位的竞赛，定为校级。如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学术年会（含分会场/分论坛）、穗宝杯等。如有获奖，按相应级别的奖项等级申请加分。

④专业学术竞赛具体名单以外的其他校内专业比赛、竞赛项目备注：

校级、院级“丁颖杯”发明创意大赛参照校级、院级加分标准；在广东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总决赛中获奖，参照省级加分标准，在分赛区获奖参照校级加分标准；校级、院级文献综述大赛分别参照校级、院级加分标准。

⑤在同一专业学术竞赛中获得不同级别荣誉，只按最高级别/或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进行申请加分，不得重复加分，且不得再加参与分（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

如院赛获得一等奖 1.2 分，校赛获得三等奖 1.0 分，则以院赛一等奖 1.2 进行加分，且不得再加校赛参与分。即只按最高分进行加分，且只加一次分，不再加参与分。

⑥专业竞赛为个人赛时，可按上方表格的各等级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即上述竞赛获奖证书上仅有 1 人名字）。

⑦当专业竞赛为团体项竞赛（获奖证书上有2个以上姓名）时，申请加分时应当按获奖证书排名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排名第1，第2，第3，第4及以下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省级、校级、院级优胜奖及参与奖不分排名，加分一致，国家级优胜奖及参与奖需按获奖证书排名乘以相应系数。

⑧对于其他不能确定等级的比赛成绩，将交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定。

（3）标准书类加分

级别	排名	加分	备注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	4	（1）同一标准书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需提供标准书起草人名单、及排序、以及标准书封面。 （2）证明材料上须有公章，无公章的证明材料页面必须由标准书相应负责老师签字证明。

第十四条 扣分项目

有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计分，扣分不设上限，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如新生入学教育、宿舍评比、研究生集体会议、年级会议等），扣0.5分/次。请假一次不扣分，从第二次请假开始每请假一次扣0.2分。

（二）受学院通报批评，扣3分/次。

（三）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3分/次。

（四）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1分/次。

（五）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扣1分/节，累计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六）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1分/次。

（七）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或损害他人利益，经查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八）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扣4-10分；教唆他人参与或参与其中，取消参评资格。

（九）不配合导师开展科研工作者，扣4-10分。

（十）造谣、诽谤、污蔑他人，或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损害他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实的，扣5分/次。同时根据违规违纪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并直接取消评奖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奖励加分备注未尽说明，具体参考《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对应加分项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者总分相同的情况排序方法如下：优先比较科研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科研部分得分相同，则按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情况进行排序；若发表论文加分分数一致，则思想道德部分得分高者

排名优先。

第十七条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